

因應東部強震 災損減稅三步驟

1

拍照存證

先拍照紀錄後清理現場

2

檢附文件

檢附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

3

申請減免

災損發生30日內向國稅局申請

免付費服務電話
0800-000321



北區國稅局災損減
免及線上申辦專區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關心您

廣告

除網路申請外，亦可填寫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於 113/5/2 前自行郵寄或送本所二樓黃小姐（分機 229）轉交新店稽徵所。
申請問題請電洽新店稅捐稽徵所 29182010 分機 210 陳股長。【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領取請洽公所服務台詢問】